

2022 年南京体育学院遴选推荐应届优秀本科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相关工作的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校推免生的规范选拔、择优录取，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着力提高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有关要求，决定成立我校 2022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杨国庆

副组长：史国生 兰亚明 李 江 肖爱华 潘林珍

黄步龙

成 员：沈鹤军 陈海波 唐存楼 许立俊 刘 健
王 凯 赵 琦 汤 强 于翠兰 支 川

二、推荐原则及组织机构

围绕质量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系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工作小组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负责制定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审核本院系被推荐者的资格和条件外，协助学生做好报考工作。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除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获得学士学位的各项条件（含英语要求）。

4、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读的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5、符合所在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的其他条件。

四、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学校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各类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科发展需要，合理分配全校推免生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培养单位	推荐名额
1	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	5
2	运动训练学院（足球学院）	6
3	运动健康学院	3
4	武术与艺术学院	4
5	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	5
6	教务处（运动员教育科）	8

五、推荐办法

1、纳入计算范畴的课程以当届学生大一至大三期间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为基础，课程清单各院系应该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

2、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促进全面发展，本科生在读

期间获得以下荣誉者可加学分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目录由各院系制定）；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互联网+”竞赛、全国“挑战杯”竞赛等重大赛事获得相关等级奖项。参加国际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锦标赛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得相关奖项。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

六、推荐程序

根据教育部规定，推荐、接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在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我校在推荐阶段的工作流程如下：

- 1、各培养单位成立自己的推免工作小组。
- 2、拟定自己的推免生工作细则、方案，报研究生部备案。
- 3、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学生根据推荐条件，填报申请表。收集、审核申报材料，计算评分。

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2022年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本科期间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
- （3）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运动成绩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发表的科研论文或参与的课题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各二级单位审核材料，复核分数，初步拟定各二级学院推免生名单，网站公示本培养单位拟推免名单，将所有材料（含公示材料）报研究生部，经研究生部审核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产生推免名单。

5、研究生部将推免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公示时间见官网）。

6、研究生部向教育部管理系统提交推免生名单。

七、注意事项

1、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2、在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公示期结束后，学校不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的应用。

3、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

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4、切实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学校和院系应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5、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部

2021年9月